

江蓬环审〔2022〕110号

关于荷塘镇禾冈物流园公路（Y248 南华路） 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公司报批的《荷塘镇禾冈物流园公路（Y248 南华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荷塘镇禾冈物流园公路（Y248 南华路）改扩建工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物流园周边，西起西堤三路，东至东堤三路。项目设计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全长 4.062 公里，设计速度为 60km/h，标准断面宽度为 50 米，行车道采用双向 6 车道，共设置中小桥 4 座，涵洞 4 道。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及监控设施等。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排水系统；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截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雨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堵塞下水道污染水体。施工期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和机械、车辆冲洗，不外排。废弃泥浆泵机抽出运送至陆域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的泥浆循环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区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初期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进入市政管网系统，最终排入中心河、和冈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得在施工现场熬炼、搅拌沥青。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运营期间，确保道路相邻区域为《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两侧 35 米内的区域，不低于三层楼房的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道路相邻区域为《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两侧 20 米内的区域，不低于三层楼房的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开挖的土方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粤秀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